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集情况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2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00时在浙江慈溪市庵东工业区纬三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平范先生因公出国未出席本次会议，其委托公司董事孙仲华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2,419,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5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2,418,7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委托独

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使用未有投资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总的表决结果：

同意22,41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胡琪律师、董一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慈星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慈星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